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第六次會議議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三樓
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議程

- I. 選舉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九時四十分)
- I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會議記錄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上午九時四十分至九時四十五分)
- III. 新議事項
 - (一) 「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為西貢區內一條現有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149）及一條現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3）加建升降機設施
(SKDC(TTC)文件第 249/21 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十時三十分)
- IV.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SKDC(TTC)文件第 250/21 號)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五分)
- V.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至十時五十分)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一年第五次會議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251/21 號)
 - (2) 要求正視清水灣居民於泳季的交通問題
 - (3) 長期以來，困擾清水灣道居民的兩大問題：1.公共小巴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不僅是上下班繁忙時間班次不足，其他時段也因脫班及小巴入氣等問題，使居民無車可搭；2.清

水灣道銀線灣迴旋處兩邊經常塞車，繁忙時段及假日情況更甚。政府必須推出措施，為居民紓困

- (4) 要求港鐵及運輸署改善康城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施並研究增設冷氣候車室
(SKDC(TTC)文件第 252/21 號)

VI.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小巴)
(上午十時五十分至十一時)

- (1) 促請運輸署及 115 小巴營辦商研究在將軍澳富康花園附近合適位置增設上落客車站牌
(SKDC(TTC)文件第 253/21 號)

-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小巴)
(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十分)

- (1) 查詢 113 小巴分別在坑口的 TKO Gateway 街市及坑口站上落乘客的數字
(SKDC(TTC)文件第 254/21 號)

VII.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 (港鐵)
(上午十一時十分至十一時十五分)

- (1) 加密康城站全日列車班次及優化康城站設施

VI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 (道路工程/設施)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 (1)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255/21 號)

- (2)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SKDC(TTC)文件第 256/21 及 257/21 號)

- (3) 要求研究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往西貢及九龍方向)，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並達至分流作用
建議政府考慮收回清水灣道 828 號私人物業，配合影業路公營房屋發展及相關之道路改善工程
建議研究興建第三條連接清水灣至將軍澳道路，紓緩清水

灣道、影業路交通壓力

- (4)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促請加快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升降機連接系統」，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 (5)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0）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1）加建升降機建議
強烈要求路政署兌現承諾盡快興建黃橋升降機
- (6) 「人人暢道通行」第二階段計劃 為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2）加建升降機設施
- (7) 「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 為西貢區內一條現有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149）及一條現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294）加建升降機設施
- (8) 促請在將軍澳南、環保區及百勝角的合適位置增設郵局、警署、停車場、球場及綠化公園
(SKDC(TTC)文件第 258/21 號)

IX. 報告事項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五分)

- (一)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C)文件第 259/21 號)
- (二)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SKDC(TTC)文件第 260/21 號)
- (三) 單車意外數據
(SKDC(TTC)文件第 261/21 號)
- (四) 違例泊車數據
(SKDC(TTC)文件第 262/21 號)

X. 其他事項

- (一) 檢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下午十二時五分至十二時十五分)

XI. 下次會議日期

- (備註： (1) 就每一個議題參與討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間為兩分鐘。
(2) 各項議題所列的時間為預計時間，實際時間需視乎當日會議的進度。)

副本送：列席會議的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檔號：() in HAD SK DC 13/30/5/1